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為達致與本公司推行積極參與董事局討論的目標一致，董事局建議修訂現行之公司細則，將開展董事局會議所需董事的最低人數由兩人增至三人。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
-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